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的通知，经投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7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经投集团拟自2017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少于30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增持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经投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1、经投集团持有 9,631.78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2、经投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经投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